

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新北市烏來區第1屆區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守信	46年9月22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 (三年制)	74年高考及格，歷任省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管處股長、台北縣烏來風景特定區管理所長、台北市政府原民會觀察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、新北市烏來區官派區長。	一、提振烏來觀光事業：(一)文化觀光：在烏來部落規劃原住民族商圈，沿著部落巷道規劃為原住民美食街及手工藝品街，於終點處現活動中心，規劃為泰雅歌舞表演場，整個部落外觀上要恢復部落風貌，於節假日以火把取代路燈重塑部落氛圍，吸引國內外遊客。(二)生態觀光：推動夏山及冬山河等名山步道，做兩天一夜的行程規劃，促進烏來全區民俗文化的發展。3.推動烏來腹地日出雲霧活動：烏來洞林及信賢信福路山頭看日出雲海不亞於阿里山山頂。(三)活化舊商圈：1.烏來老街藍色多綵計畫：協助台電終年控管水資源水庫水高度維持在水位的狀態，創造烏來面面俱到的環境。2.深坑商圈：開闢市水舞計畫，以潭水為主體藉由LED燈塔投射六色的螢光光束，配合音樂旋律，呈現美輪美奐的舞臺效果。2.深坑商圈：開闢市水舞計畫，以潭水為主體藉由LED燈塔投射六色的螢光光束，配合音樂旋律，呈現美輪美奐的舞臺效果，為使夜間旅客能搭乘小火車，協助台車延長營業時間至晚間十一點。4.解決地方急迫的問題：1.完成忠治與烏來的聯外道路方便人民生活。2.建置永續的飲水系統，避免旱季來臨時民眾缺水及抽水的現象重現。3.解決孝義里、忠治加九寮及信賢里居住權的問題：長期受林務局管轄之林班地，經多年的努力仍未能解決居住地成為住宅區的事實，未來要審查專計畫方式達到人民安居的目標。
2		高富貴	31年8月13日	男	新北市	無	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	1.日本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會計 2.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台北分公司 航空貨運業務部協理 3.日商七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.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頭目	一、振興觀光： (一)共商觀光重鎮的老街、溫泉街、瀑布街、行政街堤社區的改造可行方案、活化其功能。 (二)注入原住民社區部落營造新面貌、突顯部落新意象，推動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質，創造觀光人文地景新資源。 (三)全區廣植四季花木，推動綠美化工程。 (四)爭取政府定名「台灣368照顧服務計畫」，早日設置「一日照」，提供關懷照顧服務。 二、民生社福： (一)推動爭取公共民生用水供給。 (二)積極爭取提高公領金之額度及原住民保留地受限居民土地補償金。 (三)延續爭取臺灣公共納骨塔的興建。 (四)落實協助溫泉業者，爭取政府的正面積極輔導，安心營業。 三、文化教育： (一)輔導原住民培養工作會議。 (二)輔導提升社福托兒所師資培育。 (三)持續推廣族語、藤、口簧琴及歌舞等傳統技藝的研習、輔導年青世代參與及教導傳承工作的重要性。 (四)推動導覽解說訓練，培育人才。 四、提升就業： (一)輔導原住民培養工作技能。 (二)設置蔬果專賣區，推廣農產品，並配合產季辦理多元活動，輔導推銷通、網路。 五、土地開發利用：正直規劃「大台北水源整體發展與特定區計畫管制規畫研究」第三次盤檢討期間。各原住民部落會議及居民業已提出陳情書在案，將秉持「人臉已識、人潮已湧」的情操，極力爭取並呼籲政府謹守遵行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，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商議，並取得其同意的規範」。
3		林啟明	51年5月19日	男	新北市	無	烏來國民中小學畢業 省立仁愛高農畢業 警察專科學校	一、排連長，參謀。海軍陸戰隊專修班45期 畢業 二、警員 三、忠治社區理事長 四、新北市原住民園藝造景合作社理事主席	一、全民營造能為民服務。 二、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善用現有資源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品質，以績效人力資源加以整合及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率。 三、成立烏來區原住民薪傳文化及在地就業。 四、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爭取歸返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。
4		張德勝	48年3月30日	男	新北市	無	省立龍潭農工電工科畢	一、擔任烏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多屆。 二、歷任排長、輔導長、政戰官。三、曾服務於輔導隊、忠治、信賢、孝義派出所等。 四、特勤小組第九期畢業。	一、重織與規劃烏來地區櫻花植栽地點，並專人管理，以帶動觀光熱潮，恢復烏來地區部落產業生機與發展。二、計算合理又均衡的預算分配工程，並適時調整工程、產業、觀光、社會福利等案的年度預算，以有效運用政府編列的經費。三、推動藝文市集，活絡社區產業及經濟，並以里為單位，使地盡其利，增加里民收入。四、檢討水源回饋金的使用方式，以公平、公正來合理分配。五、調查本區青年居住需求，積極向中央及市府爭取經費，並以籌建合宜社會住宅。六、打造烏來產業的四大特色：優花、桂竹、馬告森林、茶樹，配合二年四年齡帶的農業政策，推動相關的農產品行銷活動並擴大辦理。七、建立原住民完全中學，以烏來運動場為學校預定地，以發展以原住民族教育為特色的重點學校。八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，富區域產業發展與區政推行遇到中央法規窒礙難行，舉辦全區區公投，表達意志，與中央進行協商。九、改善目前烏來地區老人長期照護入住護理之家、癌症、重症、植物人之照護制度，要求公部門必須提撥一定比例預算，專款專用。十、籌建規劃烏來空中走廊於瀑布勇士廣場前方，建立烏來新地標，以提振觀光人潮。十一、每三個月舉辦親民日，以里為單位，親到各里廣納意見，作為施政改革方向。十二、積極向政府爭取經費，改善現行土地補償制度，全面補助禁伐及造林之土地，謀求土地所有人的權益。
5		蔡馬新	40年11月20日	男	新北市	無	南投縣立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五年一貫制畢業。	58 / 60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優等錄取，曾任烏來鄉公所地政、農業技士、總務、民政、兵役課員、村幹事、調解會秘書、仁信證券集團秘書、前台北縣議員張雲龍助理；現任烏來區公所里幹事、調解委員會秘書；公務員年資累計近 35 年。	一、重建積極誠實、有效率且能的服務團隊，推展全方位新局的區政自治。二、帶領施政團隊服務民衆、建設地方，堅守公平正義原則，遵循行政程序法，厲行人本主義，避免各級人員利用職權或藉職務之便，為個人或特定對象輸送不法利益，以維護全體民眾及整體公共權益，增進民眾對施政團隊之信賴與支持。三、未來制定並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，須充分掌握民情，並與各里長、區代表會先期諮詢溝通，其後執行之過程與結果，必確實依規定官網及書面公告資訊，公開接受全區民眾監督，並鼓勵民間引發民智，且對於個人建構輔助專項，存在虛設戶籍而無居住事實或人口，涉訴領情事者所迄無建立確實審查機制，自治後須定期檢討改善，讓有限資源分配合理及符合公平性；有關中央應依法定上限徵收差額如需即刻延宕，自治區公所亦須循當常機制爭取，且不排除聯合水庫特區全區居民發動抗爭進行。六、全區劃定水源特定區三餘年來，嚴重阻碍地方發展建設，侵權居民受傷害保障之工作。財產等三項權益，自治區公所應將促請中央政府全面檢討，滴水不漏惡法突破困境為施政重要目標。七、區內多數居民飲水仍以簡易設施供給，水量質毫無保障，爭取納入自來水供給範圍須積極推動；公設溫泉自來水獨厚極少數居民，形成一個烏來兩個世界不公不義現況，地方觀光發展嚴重失衡，造成民怨沸騰，全区普及分享溫泉水資源，應列為未來施政首要推展目標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滿1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烏來區區長、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開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，市長選舉得省略，但應加註：「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」，又各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，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；烏來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公報，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2.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選舉票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貳、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編號	場 所 名 稱	投(開)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別	所轄鄰別
2161	堰堤社區籃球場	新烏路五段 108 號旁	忠治里	全里(1-7鄰)
2162	烏來綜合活動中心	烏來街 34 號	烏來里	1-10鄰
2163	烏來社區活動中心(教會對面)	環山路 82 巷 5 號 2 樓	烏來里	11-15鄰
2164	孝義里辦公處	阿玉路 20 號	孝義里	全里(1-6鄰)
2165	信賢社區活動中心	信福路 48 號	信賢里	全里(1-9鄰)
2166	福山社區活動中心	李茂岸 51 號	福山里	全里(1-6鄰)

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